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一、关于补选公司董事及聘用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

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以下人选事项：提名王清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并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；聘用杨润权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。

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认为：

1、上述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。

2、本次董事会关于提名董事候选人和聘用证券事务代表的提名、审议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我们同意公司对上述人员的提名和聘任。

二、关于子公司购买炼钢产能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《关于子公司购买炼钢产能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讨论。

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：该交易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，定价公允，符合市场经济原则和国家有关规定；符合公司的经营和发展要求，符合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该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发展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没有损害本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董事会在对此项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。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符合法定程序。

独立董事：

李端生

毛新平

刘新权

汪建华

二〇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